

A 股代码: 600508

A 股简称: 上海能源

编号: 临 2016-01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公司”)拟将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铝业”)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铝业”)7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大屯煤电,收购价款为 26,823.63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四方铝业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大屯煤电。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双方为大屯煤电和上海能源。大屯煤电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持有上海能源 62.43% 股权，是上海能源的控股股东；中煤集团持有中煤能源 57.36% 股权，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煤能源 1% 股权，中煤集团为中煤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快速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与大屯煤电友好协商，上海能源拟将持有的四方铝业 100% 股权转让给大屯煤电。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股权转让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 201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大屯铝业 75%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大屯煤电。根据公司与大屯煤电签署的《收购协议》，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4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大屯铝业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协议生效日期间大屯铝业产生的损益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定的收购价款为 26,823.63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在本项交易中，大屯煤电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大屯煤电注册地址：徐州市沛县大屯；法定代表人：义宝厚；注册资本：19833 万元。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为煤炭工业部直属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1970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上海市投资建设，1997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5 月划归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2003 年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3 年实施了债权转股权，其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持有股份 136784 万元，占总股本的 73.5%，国家开发银行持有股份 3169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17651 万元，占总股本的 9.5%。2005 年、2006 年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屯煤电的股权全部退出，大屯煤电成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出资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大屯煤电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地质勘探、勘察设计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屯煤电总资产 205000.54 万元、净资产 12340.2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930.49 万元，实现净利润-17958.15 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四方铝业 100%股权。

(二) 四方铝业基本情况

四方铝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是始建于 1958 年的江苏铝厂改制后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四方铝业无偿划转给大屯煤电，2009 年我公司收购了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4,065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铝材、铸造铝材加工及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等，拥有江苏苏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铝公司”）和徐州博斯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斯特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四方铝业现有在册员工 1201 人，其中：在岗员工 907 人，不在岗员工 294 人。受市场低迷的影响，四方铝业亏损严重（2013 年净利润为-7,123.3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4,058.3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6,797.37 万元）。

1. 四方铝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570,032,718.16 | 547,281,727.74 | 551,162,194.54 |
| 负债合计 | 822,144,132.99 | 814,897,327.68 | 832,317,612.43 |
| 股东权益合计 | -252,111,414.83 | -267,615,599.94 | -281,155,417.89 |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6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41,304,428.00 | 540,552,846.66 | 122,076,916.67 |
| 利润总额 | -53,783,858.04 | -67,610,120.67 | -14,631,995.19 |
| 净利润 | -53,446,547.09 | -67,973,711.57 | -14,631,995.19 |

注：2015年1-9月数据及2015年度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 四方铝业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49-2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6.14 万元，评估价值为-20,684.49 万元，减值额为 21,200.63 万元，减值率为 4,107.53 %；总负债账面价值 881.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1.12 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4.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565.61 万元，减值额为 21,200.63 万元，减值率为 5,808.71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145.78 | 145.78 | 0.00 | 0.00 |
| 2 | 非流动资产 | 370.36 | -20,830.27 | -21,200.63 | -5,724.33 |
| 3 | 长期股权投资 | 370.00 | -20,830.41 | -21,200.41 | -5,729.84 |
| 4 | 固定资产 | 0.36 | 0.15 | -0.21 | -58.33 |
| 5 | 资产总计 | 516.14 | -20,684.49 | -21,200.63 | -4,107.53 |
| 6 | 流动负债 | 881.12 | 881.12 | 0.00 | 0.00 |
| 7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8 | 负债合计 | 881.12 | 881.12 | 0.00 | 0.00 |
| 9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64.98 | -21,565.61 | -21,200.63 | -5,808.71 |

评估基准日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1,565.61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三)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方铝业及下属苏铝公司、博斯特公司两家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本身承担。

上海能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苏铝公司订立还款协议,约定苏铝公司须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能源偿还 4 亿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海能源偿还 3.67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上海能源与大屯煤电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 交易标的及协议签署方

本次交易为上海能源将持有的四方铝业 100%股权转让给大屯煤电,转让协议订约方为上海能源及大屯煤电。

(二) 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四方铝业 100%股权转让价款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协议的生效

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及确认,本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大屯煤电及上海能源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后；
2. 上海能源及大屯煤电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转让；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转让；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转让。

（四）价款的支付

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大屯煤电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外，给对方造成经济及其它损失的，应及时、有效、充分赔偿对方损失。

（六）权利转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权项下的任何及全部权力及权利即转移到受让方并由其享有，包括自基准日后标的股权所应负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取得转让收益。向大屯煤电出售四方铝业 100% 股权，以四方铝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净资产 -25,211.14 万元为基础，以 1 元转让，可为公司带来转让收益约 25,211.1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可能为公司带来的转让收益为未经审计数，最终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二）向大屯煤电出售四方铝业 100%股权，苏铝公司所欠公司债务将得以偿还，这将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四方铝业亏损局面短期内难以扭转，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决定将其转让给大屯煤电，公司不再持有四方铝业的任何股权与债权，其后续发生的损失对公司不再产生任何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专注于煤炭主业及围绕公司优质资源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 转让公司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快速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为做好转让工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根据股权转让有关规定聘请了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制订了《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案》，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拟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49-2 号《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4.98 万元，评估价值为-21,565.61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

价格即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00 元。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苏苏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铝公司”）和徐州博斯特机械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本身承担。上海能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苏铝公司订立还款协议，约定苏铝公司须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能源偿还 4 亿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海能源偿还 3.67 亿元。本次收购程序规范，依据充分，合法有效。

3. 会前公司就本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因本次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上，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书；

（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三）四方铝业审计报告；

（四）四方铝业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